

关于确定石龙区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告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石龙区金融工作局为石龙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特此通告。

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